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五矿证券〔2020〕200号

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生物”）已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聘请本公司为金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金泉生物实施辅导，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现向贵局提交金泉生物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请予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附件：《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

(本页无正文)



(联系人：颜昌军 联系电话：18930011075)

主办单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辅导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 10 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1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及辅导工作总体计划.....1

 （一）辅导协议签订情况1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2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2

 1、辅导的目的 2

 2、辅导的原则 2

 3、辅导重点..... 3

 4、辅导的方式及辅导对象 4

 5、本次辅导实施方案 6

 6、本次辅导时间安排 7

 （三）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7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7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 7

 3、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其前身（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
法定代表人：	何广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83082099M
注册资本：	6016.9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包括异丁酰乙酸甲酯(M1)、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丙酰乙酸甲酯、3-氨基吡嗪-2-羧酸(P5)、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E2)等产品在内的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产品：	异丁酰乙酸甲酯(M1)、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丙酰乙酸甲酯、3-氨基吡嗪-2-羧酸(P5)、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E2)、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普瑞巴林中间体、依托度酸中间体、3-氨基吡嗪-2-羧酸等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及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泉生物”）拟在我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辅导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双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医药中间体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2018年8月18日，安庆市出台了《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对沿江五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了严格管控。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环保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投入的加大会加大企业负担，导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1、辅导的目的

（1）促进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自我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提高其上市质量。

（2）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对公司管理的能力。

2、辅导的原则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和公司将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公司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辅导的重点

(1)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针对金泉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4、辅导的方式及辅导对象

(1) 本次辅导的对象

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名称	任职	身份证号
1	何广泉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30103196903031675
2	蒋行金	董事	332602197709144171
3	蒋行海	董事、总经理	332602197608124219
4	陈伟达	董事、副总经理	332621196507214172
5	袁俊	董事	342423197712203577
6	陈素芳	董事	332601196805243128
7	李明增	董事	332601194503284515
8	冯贻财	监事会主席	332621197403234173
9	陈星	监事	420582198503156258
10	余卫彪	监事	332621197001276936
11	尚随云	财务负责人	370922197405276631

②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名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是否为公司员工
何广泉	32,730,600	持有公司 54.40%股份；通过望江众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34%股份	330103196903031675	是
蒋行金	4,788,500	持有公司 7.96%股份；通过望江众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	332602197709144171	是
蒋行海	4,756,080	持有公司 7.90%股份	332602197608124219	是

③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广泉先生持有公司 54.40%股份，并通过望江众晟间接持有公司 3.34%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7.7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辅导的中介机构

五矿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对金泉生物的辅导工作，五矿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负责本次辅导工作，成员如下：颜昌军、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

(3) 本次辅导方式

五矿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如下方式：专业化的分工辅导、集中授课与专题讨论、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

①专业化的分工辅导

五矿证券负责总体协调及落实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②集中授课与专题讨论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关联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五矿证券辅导人员、将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授课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③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

为帮助辅导对象快速、深入的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辅导机构将以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经验交流或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学习。

④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与被辅导人员保持沟通,针对具体问题,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采取个别答疑或专题讨论等形式给予指导和帮助。

⑤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五矿证券将根据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并会同其他中介、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⑥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将适时召开协调会,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本次辅导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辅导课时
IPO 审核流程、审核要点及审核动态	集中授课	3
《公司法》	集中授课	3
《证券法》	集中授课	3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集中授课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集中授课	3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关注的要点	集中授课	4
IPO 审核被否企业及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分析	集中授课	3
行业政策及对策	专业咨询	-
核查公司有关合同、协议	专业咨询	-
处理公司商标、专利的法律权属	专业咨询	-
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专业咨询	-
进一步协助规范关联交易	专业咨询	-
协助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专业咨询	-
协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专业咨询	-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专业咨询	-
法规考试辅导、考试	考试	-
辅导总结	协调会	-
上报《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辅导验收	-	-

6、本次辅导时间安排

辅导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辅导内容	中介机构	预计辅导时间
IPO 审核流程、审核要点及审核动态	券商	2020 年 11 月
《公司法》	律师	2020 年 11 月
《证券法》	律师	2020 年 11 月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券商	2020 年 12 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券商	2020 年 12 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关注的要点	会计师	2020 年 12 月
IPO 审核被否企业及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分析	券商	2021 年 1 月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将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派出机构对公司运行情况、辅导工作及辅导效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三）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颜昌军

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

（1）颜昌军

颜昌军，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从业期间服务或主持的境内外项目有：青岛碱业定向增发、沃华医药定向增发、成发科技定向增发。

（2）王文磊

王文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有信测标准、信维通信、帝尔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龙股份可转债项目等。

（3）何谦

何谦，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4 年投行工作经验及 7 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信测标准、绿色家园等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

改制、辅导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美的集团、宝钛股份等多家企业审计项目。

(4) 马钰

马钰，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硕士，具有 4 年投行工作经验，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曾参与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浙江美大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银邦股份收购某军工企业等并购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5) 杨钊

杨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从业期间参与或服务的项目有：山东大洋泊车、安徽广印堂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

(6) 刘婧雅

刘婧雅，墨尔本大学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从业期间参与或服务的项目有：南昌市政公司债、三方股份定增、九叶科技定增、中泰股份（300435）等。

3、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专门指定颜昌军、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等六人作为辅导人员具体负责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并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上述人员在担任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过程中将不会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